

#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12 年公務人員 初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（錄取分發區：臺北市）錄取人員 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

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

依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方特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、11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（以下簡稱初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

為瞭解您對於 111 年地方特考及 112 年初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## 問卷部分

	非常 不符合				非常 符合
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					
(一) 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	1	2	3	4	5
(二) 專業法令	1	2	3	4	5
(三) 實務運作	1	2	3	4	5
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	1	2	3	4	5
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	1	2	3	4	5
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	1	2	3	4	5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					

## 基本資料

一、考試等級：

1.  地方特考三等      2.  地方特考四等      3.  地方特考五等  
4.  高等考試三級      5.  普通考試      6.  初等考試

二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屬於：

1.  地方政府一級機關      2.  地方政府二級機關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